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0日，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117）》，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自2015年11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11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二）》（2015-1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三）》（2015-12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四）》（2015-129）。

截至本申请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原预计2015年12月30日开市起复牌，但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商讨、论证，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自发布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公告日起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首次披露日前，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不晚于2016年2月29日开市

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